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713號

抗　告　人　吳盛堇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所為第三審羈押之裁定（114年度上訴字第43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進行及日後刑罰執行之保全。刑事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有無法定羈押事由、應否羈押及有無羈押之必要，屬事實審法院職權裁量之事項，由事實審法院就具體個案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予以斟酌決定。倘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亦無裁量權濫用之情形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二、本件抗告人吳盛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以114年度上訴字第435號判決論處抗告人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2年10月，因抗告人所犯上開罪名係最輕本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原審法院訊問後，認為抗告人經判處上開重罪之罪刑，其犯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列羈押之法定事由，且有羈押之必要，爰裁定自115年7月8日起予以第三審羈押，有該訊問筆錄、押票、回證在卷可稽。

三、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前案服刑期間已認真反省，現與母親失聯而甚擔憂母親現況，請求以其他強制處分方式替代羈押等語。

四、經查：本件抗告人犯前開罪刑，有原審判決可參。原審法院經綜合全部卷證資料，認有前揭法定羈押原因與羈押必要，尚與卷內資料相符，應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之抗告意旨徒憑自己之個人事由，任意指摘原裁定違法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游士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